

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

提繳單位編號 <small>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</small>	P	勞保局收件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	

查本單位前向貴局申請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茲因原登記事項已變更，依法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件申請變更登記，在變更前如有欠繳退休金及滯納金情事，變更後之單位及負責人願負連帶清償之責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此 致
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

填表範例

變更前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變更後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※申請人申請單位名稱變更、負責人變更、單位地址變更，請加蓋變更後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，始為有效。



變 更 項 目	變 更 後 資 料(請 僅 填 寫 變 更 項 目 欄 位)				
單 位 名 稱					
單 位 通 訊 地 址	縣 市	市 區 鄉 鎮	郵 遞 區 號	村 路	弄 樓
			里 街	段 巷	號 室
單 位 登 記 地 址	縣 市	市 區 鄉 鎮	郵 遞 區 號	村 路	弄 樓
			里 街	段 巷	號 室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負 責 人 行 動 電 話	
聯 絡 電 話			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或 非 營 利 扣 繳 編 號		
傳 真 機 號 碼	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
	地 址	縣 市	市 區 鄉 鎮	村 路	弄 樓
		市 鄉 鎮	里 街	段 巷	號 室

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填用

申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申報	業 別	備註：				
受理號碼		地 區					
受 理	鍵 錄	校 對				複 核	決 行

※辦理變更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
※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，並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備查。

辦理提繳單位名稱、負責人等變更說明：

一、提繳單位名稱變更：

(一) 請填寫本申請書 1 份 (請蓋單位及新負責人印章)。

(二) 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之單位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定函影本。

2. 其他單位：

(1) 工廠：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。

(2) 礦場：礦場登記證、採礦或探礦執照。

(3) 鹽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等：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
(4) 交通事業：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
(5) 公用事業：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
(6) 公司、行號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(7) 私立學校、新聞事業、文化事業、公益事業、合作事業、漁業、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：立案或登記證明書。

(8) 其他事業單位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。

二、提繳單位負責人變更：

(一) 請填寫本申請書 1 份 (請蓋單位印章及新負責人印章)。

(二) 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同第一項第 (二) 點。

2. 各業人民團體變更負責人時，請加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當選證書或核備函影本。

3. 私立幼兒園變更負責人時，請加附主管機關核備函影本。

4. 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三、提繳單位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：

請填本申請書 1 份，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，登記地址變更，請併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以雇主自然人 (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專利(商標)代理人、保險業經紀人、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等) 為提繳單位者，負責人變更時，不適用提繳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變更之申請，須另行辦理新單位提繳，原單位辦理停止提繳。

五、本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，否則如有遺失，無從查考。掛號執據請妥為保存，以利日後查詢。